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11-GXK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0611-GXK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11-GXKL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38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分标 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元): 7055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分标 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元): 655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5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元）：5954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分标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元）：14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分标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元）：114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无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分标 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元）：112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无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分标 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元）：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 2、3、4、5、6、7：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分标 1：7000 元；：分标 2：6000 元；分标 3：5000 元；分标 4：1400 元；分标 5：

1100 元；分标 6：1000 元；分标 7：6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分标 1：7719011969103333000008516；分标 2：7719011969103333000008517；分标 3：7719011969103333000008518；分标 4：7719011969103333000008519；分标 5：7719011969103333000008520；分标 6：7719011969103333000008521；分标 7：77190119691033330000085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是政府采购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 张秀英

联系方式: 0771-530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项目联系人: 黎旭华、欧明聪

联系方式: 0771-2381520、0771-34822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有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抽检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分标预算金额合计（元）	分标
1	卡式炉	卡式炉	外观、通用结构-一般要求、通用结构-燃气连接、燃气系统气密性、火焰传递、火焰状态、熄火保护装置性能、点火器性能	GB/T 38522-2020	2200	286000	705500	1
2	消防自救呼吸器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佩戴质量、材料阻燃性能、连接强度、结构、金属材料表面质量、橡塑材料老化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GB 21976.7-2012				
3	电子秤	电子秤	电气安全要求-保护接地端的导电能力、称重结果的示值：打印装置、称重结果的示值：存储装置、皮重装置	GB/T 7722-2020				

			(除皮): 运行的可见性、零售商品用秤附加要求: 可见性					
4	安全带	安全带	总体结构、组成与设计、阻燃性能、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耐化学品性能	GB 6095-2021				
5	商品煤	民用散煤	全硫、灰分、挥发分、煤粉含量、汞含量	GB 34169-2017				
		民用型煤	全硫、挥发分、发热量、汞含量、落下强度、25mm 孔限下率	GB 34170-2017				
		褐煤	发热量、全水分、灰分、全硫、煤粉含量、汞含量	GB/T 31862-2015				
6	电子门锁	电子防盗锁	外观、使用权限管理、输入错误报警、防拆报警、信息上传、使用时限设置、访问控制、胁迫报警、主锁舌伸出长度、主锁舌灵活度、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	GA 374-2019	2500	339500		
		锁具	绝缘电阻、泄漏电流、抗电强度、安全性要求(过压运行)、电源性能(电池容量, 欠压, 电源适应性)、防破坏报警试验	GB 21556-2008				
7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外观检查、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标志	GB 15322.2-2019				
8	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	外观、I2(A)放电、极性标志、低温放电、过充电、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				
			外观、极性标志、过充电、过放电、自由跌落、浸水	QB/T 2947.3-2008				

		换电柜	换电柜要求-表面要求（测 a、b、c、e）、充电仓要求-仓门要求、换电柜要求-通信范围、换电柜要求-网络连接与数据传输要求、换电柜要求-外部接口通信功能、换电柜要求-人机交互功能、换电柜要求-接地要求、换电柜要求-电气绝缘性能（绝缘电阻、工频耐压）	GB/T 42236.1-2022				
9	建筑保温材料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宽度、厚度）、剥离性能、彩色涂层钢板厚度、压型钢板厚度、芯材密度、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导热系数	GB/T 23932-2009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外观、压缩强度、吸水率、导热系数、热阻、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GB/T 10801.2-2018 GB 8624-201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外观要求、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吸水率、熔结性、表观密度偏差、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GB/T 10801.1-2021 GB 8624-2012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外观、密度偏差、尺寸稳定性、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压缩强度、燃烧性能	GB/T 25975-2018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外观、密度偏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压缩强度、燃烧性能	GB/T 19686-2015				
10	危化品包装物及容器	塑料容器	容量偏差、长度尺寸偏差、宽度尺寸偏差、高度尺寸偏差、口径尺寸偏差、外观要求	GB 18191-2008				
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儿童安全座椅）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儿童	在车辆上的定位及固定、材料的燃烧特性、结构、温度限制、带扣、调节装置	GB 27887-2011				

		安全座椅)						
12	无人机	无人机	机体结构、锂离子电池动力能源(标识和警示说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标识和警示说明、防差错	GB 42590-2023	4000	80000		
13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	导体的固定、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辐射骚扰(1GHz以下)、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辐射骚扰(1GHz以上)、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谐波电流、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噪声	GB 4943.1—2022 GB 17625.1—2022 GB 28380—2012 GB/T 9254.1—2021 GB/T 9813.2—2016	4500	135000	655000	2
14	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	导体的固定、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抗电强度试验、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辐射骚扰(1GHz以下)、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辐射骚扰(1GHz以上)、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谐波电	GB 4943.1—2022 GB 17625.1—2022 GB 28380—2012 GB/T 9254.1—2021 GB/T 9813.1—2016				

			流、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噪声					
15	学生文具	学生文具	美术用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书写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记号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橡皮擦：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涂改制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胶黏剂：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笔袋：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	GB 21027-2020	2200	352000		

			课业簿册：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亮度、D65 荧光亮度； 书套：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彩泥：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					
16	读写作业台灯	读写作业台灯	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耐热、耐燃烧和防引燃、骚扰电压、辐射骚扰 （30MHz~1GHz）、谐波电流、显色性、视网膜蓝光危害、波动深度和瞬态光伪像、遮光性和防眩光、照度及照度均匀度、噪声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GB 7000.4—2007 GB 17625.1—2022 GB/T 17743—2021 GB/T 9473—2022				
17	儿童鞋	儿童鞋	儿童旅游鞋：标识、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邻苯二甲酸酯。儿童皮鞋：标识、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钢勾心硬度、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邻苯二甲酸酯。布面童胶鞋：标识、外底硬	QB/T 4331-2021、 GB 30585-2014、 GB/T 25036-2021				

			度、磨耗量、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18	婴幼儿奶嘴	婴幼儿奶嘴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	GB4806.2-2015				
19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PET材质）感官要求、容量偏差、抗压变形性能、耐沸水性能、耐热冲击性能	GB 4806.6—2016 GB 4806.7—2016 GB 38995—2020				
20	儿童玩具	儿童玩具	玩具机械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边缘、尖端、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绳索和弹性绳、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弹簧、封闭式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弹射玩具、水上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燃烧性能：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 玩具 特定元素的迁移：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21	老年鞋	老年鞋	老年鞋（旅游鞋）：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年鞋（休闲鞋）：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年鞋（布鞋）：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老年鞋（老年橡塑鞋）：6 价格、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 老人鞋：有效跟高、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防滑性能、外底硬度、粘扣带抗疲劳性能	GB/T 15107—2013 QB/T 2955—2017 QB/T 4329—2012 HG/T 5294—2018 GB/T 43587—2023				
22	座便椅（凳）	座便椅（凳）	外观要求、静载荷试验、稳定性试验、椅座耐冲击试验、便盆容积测量、便盆温度变化试验	GB/T 24434—2009				
23	羊毛衫	羊毛衫、羊绒针织衫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FZ/T 73005—2012 FZ/T 73005—2021 FZ/T 73018—2012 FZ/T 73018—2021 FZ/T 73034—2009 FZ/T 73034—2021	2800	168000		
24	羽绒被	羽绒被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FZ/T 81005—2017 QB/T 1193—2012 QB/T 1193—2023				

			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羽绒绒子含量、羽绒鸭毛绒含量、羽绒鹅毛绒含量					
25	羽绒服	羽绒服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异味、纤维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	GB 18401—2010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21 GB/T 29862—2013 FZ/T 73053—2015				
2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袋的跌落性能、耐热性、耐高温介质性、甲苯二胺、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透氧率、挺度、层间剥离、封口剥离力、耐寒性、耐油度、氧气透过率、水蒸气透过率、袋体热合强度、袋口和袋体热合强度、耐压性能、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溶血性链球菌、内层塑料剥离强度、材料与食品接触表面的微生物指标、落镖冲击、直角撕裂强度、气体透过率偏差、透湿量偏差、自粘性（剪切剥离强度）、开卷性、防雾性、卫生指标、柔曲温度、透湿度、加热伸缩率、落球冲击破碎率、邻苯二甲酸二（ α -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	GB/T 10003-2008、 GB/T 16958-2008、 BB/T 0002-2008、 GB/T 20218-2021、 GB/T 10004-2008、 QB/T 2197-1996、 GB/T 19741-2005、 QB/T 1871-1993、 GB/T 18192-2008、 GB/T 18454-2019、 GB/T 18706-2008、 GB/T 4456-2008、 GB/T 10457-2021、 GB/T 15267-1994、 BB/T 0039-2013、 BB/T 0014-2011、 QB/T 1956-1994、 BB/T 0030-2019、 GB/T 16719-2008、 QB/T 2471-2000、 GB/T 8946-2013、 QB/T 1870-2015、 GB/T 24693-2009、 GB/T 18006.1-2009、GB 4806.7-2023、BB/T 0013-2011、GB/T 17876-2010	2200	169400	595400	3

			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有要求时）、夹链配合、开启拉力、反复使用、密封试验、悬吊试验、邵氏硬度、感官、尖头吸管尖端角度、异嗅、负重性能、盖体对折性能					
27	人造板	人造板（细木工板、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干热、甲醛释放量、弹性模量、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	GB/T 5849-2016、GB/T 11718-2021、GB/T 4897-2015、GB/T 9846-2015、GB/T 15102-2017、GB/T 34722-2017、GB 18580-2017	2800	196000		
28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现场检验）	CCC 或许可证有效性核验（适用时）、标志、导体结构、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	GB/T3956-2008	700	140000		
29	产品抽样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人造板抽样			300	90000		
30	铝合金建筑型材	电泳涂漆型材	化学成分、抗拉强度 R_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断后伸长率 A_{50mm} 、附着性、耐沸水性、耐碱性、耐溶剂性、耐盐雾腐蚀性（CASS）	GB/T 5237.1-2017、GB/T 5237.3-2017	2800	112000	145000	4
		喷粉型材	化学成分、抗拉强度 R_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断后伸长率 A_{50mm} 、附着性、耐沸水性、耐丝状腐蚀性	GB/T 5237.1-2017、GB/T 5237.4-2017				

		喷漆型 材	化学成分、抗拉强度 R_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断后伸长率 A_{50mm} 、附着性、耐沸水性、	GB/T 5237.1-2017、 GB/T 5237.5-2017				
		隔热型 材	化学成分、抗拉强度 R_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断后伸长率 A_{50mm} 、纵向剪切试验(室温)	GB/T 5237.1-2017、 GB/T 5237.6-2017、 GB/T 28289-2012				
31	氧化铝及其它铝制品	变形铝及铝合金圆铸锭	化学成分、低倍组织(晶粒度、疏松、非金属夹杂、外来金属夹杂及白斑、初晶、羽毛状晶、光亮晶粒、气孔、铸造裂纹)、外观质量	YS/T 67-2018	2200	33000		
		电工圆铝杆	化学成分、直径允许偏差、力学性能、电阻率、外观质量	GB/T 3954-2022				
		铝及铝合金箔	化学成分、局部厚度允许偏差、抗拉强度 R_m	GB/T 3198-2020				
		无缝圆管	化学成分、壁厚允许偏差、外径允许偏差、力学性能	GB/T 4437.1-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	化学成分、室温拉伸力学性能	GB/T 3880.1-2023、 GB/T 3880.2-2024、 GB/T 3880.3-2024				
		氧化铝	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钠、灼减	GB/T 24487-2022				
		重熔用铝锭	化学成分(Al、Fe、Si、Cu、Ga、Mg、Zn、V、Ti)	GB/T 1196-2023				
32	汽车零部件	汽车线束	外观、电路、端子与电线连接、电压降、高温性能	QC/T29106-2014	2800	114600	114600	5
		汽车内饰件	燃烧特性、汞元素、铬元素、溴元素、铅元素、镉元素	GB 8410-2006、GB/T 30512-2014				
		汽车用螺栓	洛氏(维氏)硬度、抗拉强度	GB/T 3098.1-2010				
		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	软管内径、软管外径、验证压力、最大工作压力下软管的长度变化率、低温曲挠性能、最小	GB/T 3683-2023				

		件	爆破压力、软管组合件的泄漏、耐真空性能					
33	橡胶制品	胶管产品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耐臭氧试验、热空气老化、黏合强度、规格尺寸及公差、外观	HG/T 2491-2009	2800	112000	112000	6
		印刷胶辊	邵尔 A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拉断永久变形、耐油质量变化率	HG/T 2287-2008				
		造纸胶辊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拉断永久变形、热空气老化阿克隆磨耗	HG/T 2446-2016				
		轻便型摩托车轮胎	耐久性能、强度性能、外缘尺寸、胎面磨耗标志	GB 518-2020				
		载重汽车轮胎	耐久性能、强度性能、外缘尺寸、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4-2015				
		轻型载重汽车轮胎	耐久性能、高速性能、强度性能、外缘尺寸、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4-2015				
		轿车轮胎	耐久性能低气压性能、高速性能、强度性能、脱圈阻力性能、外缘尺寸、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3-2015				
		耐高温润滑油 O 形橡胶密封圈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热空气老化、耐液体性能、低温脆性	HG/T 2021-2014				
		普通液压系统用 O 形橡胶密封圈材料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热空气老化、耐液体性能、低温脆性	HG/T 2579-2008				
		橡胶手套	规格尺寸、外观、老化前拉伸负荷、老化前拉断伸长率、老化后拉伸负荷、老化后拉断伸长率	HG/T 2888-2023				
		再生橡胶	外观质量、灰分、门尼粘度、密度、拉伸强度、拉断伸	GB/T 13460-2016				

			长率					
3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资料检查、外观检验、壁厚检测、硬度检验、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	HG/T 20696-2018、GB 190-2009、SH/T 3178-2015、SH/T 3177-2015、JC/T 587-2012、JC/T 718-2012、HG/T 21504.1-1992、GB/T 3854-2017、NB/T 47013.7-2012	6000	60000	60000	7
		储存用钢罐体	资料检查、外观检验、壁厚检测、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无损检测	NB/T 47003.1-2022、NB/T 47013.1~47013.2-2015、NB/T 47013.3-2023、NB/T 47013.4~47013.5-2015、NB/T 47013.7-2012				
		车载常压罐体	资料检查、外观检验、壁厚检测、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无损检测	GB 18564.1-2019、QC/T 932-2018、GB13392-2005、NB/T 47003.1-2022、NB/T 47013.1~47013.2-2015、NB/T 47013.3-2023、NB/T 47013.4~47013.5-2015、NB/T 47013.7-2012				
		合计			/	2387500	2387500	/

6.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样品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异议处理、复检（复检结果有变更时）、复查（不合格整改后）等工作费用。 2.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3. 本项目响应报价是相对所竞标产品抽检单价分别进行报价，以所竞标产品抽检单价合计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4. 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查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产品抽检成交单价×实际发生抽查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抽查产品和批次分配以采购人下达的抽查任务文件为准。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分标预算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	---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分标抽检产品如涉及标准变更等情形时，应及时进行扩项，确保满足产品的检验能力，并在实施承检任务前将相关扩项资质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否则，其承检资格自动作废。 2. 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具有与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相应的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应当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分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有抽样过程记录设备（如抽样可视化平台及录像设备）；请提供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检验工作场所情况说明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 （2）每个分标应当投入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产品检验工作经验，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请提供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证等相关人员资质材料扫描件。 （3）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产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检验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形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建议。
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产品监督抽查任务中相应的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工作方案；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抽样和检验工作，完成 e-CQS 系统抽样单、检验结果信息录入，按要求上传、寄送检验报告； 4. 如实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抽检情况和检验结果； 5. 开展产品质量分析，提出提升产品质量对策建议，编制分析报告； 6. 协助做好异议处理，出具企业异议情况说明等材料； 7. 配合后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协助做好不合格企业质量技术帮

	扶； 8. 提供所承担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9.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0.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1. 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产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抽样要严格遵循“抽检分离”原则； 12. 要对抽样关键环节进行录像，并采用拍照等方式对抽查样品状态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取证，相关照片应纳入出具的检验报告中； 1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按采购人印发的抽查通知、安排的全部抽检任务批次要求完成； 1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承检机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15. 采购人如有事项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且承诺 8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16. 为便于协助采购人更好的开展抽查和监测工作，供应商须配备抽样视频记录设备或配备相机、录像机等设备。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成交供应商的问题而出现检测或考评结果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并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问题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总抽检批次数的 50%时，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全部抽检批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支付款项 7 个工作日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抽样任务之后，向采购人提交抽样单、未抽到样情况表、现场抽样记录单等材料。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检验任务之后，向采购人提交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等材料，并按要求将相关检验结果、检验报告信息上传 e-CQS 监督抽查信息系统。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对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满足采购需求的分标进行报价，即可分别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响应。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分别对各分标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一家供应商所竞分标仅对应一个综合得分，然后对各分标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评分排序。 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有权依法核实成交供应商在所竞分标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覆盖能力，至少具备其中 1 种产品（按具体产品名称）检验能力，如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成交供应商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9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

		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如本项目公告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1 分标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分标 2、3、4、5、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本项目公告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

		群团组织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7.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分标 2、3、4、5、6、7 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样品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异议处理、复检（复检结果有变更时）、复查（不合格整改后）等工作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 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6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____%。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 <u>签订合同前</u>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u>采购人</u> 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

		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77-5300133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1 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部 联系电话：0771-2273822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 103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39、5331544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_)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如对应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 102611011101
34.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

		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

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的退回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操作。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 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产品抽检单价合计）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产品抽检单价合计）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产品抽检单价合计）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2	商务部分 (45 分)		供应商具有 CNAS 资质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检测能力 (38 分)	资质覆盖能力需对应所竞分标所列产品、检验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覆盖能力自查表以及加盖公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附表相关页扫描件，同时对相应产品、检验项目、执行标准做好明显标记，否则不得分。 按产品名称，每 1 种产品的分值=30 分/产品种数，该产品的检验项目齐全的，得该产品相应分值，检验项目不齐全的，得该产品一半分值。 此项可累计计分，满分 30 分。 注：供应商必须对相应产品、检验项目、执行标准做好明显标记，并如实填写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第五章“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如所竞分标产品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只认证检验方法的必须提供该产品执行标准的封面和检验项目相对应的检验方法引用页作为证明材料。
		业绩分 (7 分)	2023 年以来承担过所竞分标中任意产品省级（含）以上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委托书、任务下达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 （1）承担过国家级监督抽查任务，每种产品每 1 次任务计 1 分；

			(2) 承担过省级监督抽查任务，每种产品每 1 次任务计 0.5 分。 此项可累积计分，满分 7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服务能力 (32 分)	2023 年以来相关部门组织举行的项目（工业产品）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结果满意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未参加能力验证：0 分； (2) 提供每次满意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7 分。
			2023 年以来主持或者参与工业产品类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已发布）。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排名前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每项国家标准 2 分； (2) 每项行业标准得 1 分； (3) 每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此项可累积计分，满分 6 分。
			提供所竞分标中的任一产品的监督抽查服务方案。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任务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一档（1 分）：服务方案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无针对性； 二档（3 分）：服务方案对任务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有描述； 三档（5 分）：服务方案详细，有任务部署计划，有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的描述，对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有提及； 四档（7 分）：服务方案详细，任务部署合理，有针对性，有清晰的任务进度跟踪机制，对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有详细描述，对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涵盖各种紧急情况。
			2023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所竞分标中任意产品的监督抽查任务中，提供向组织抽查部门提交过的 1 份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需体现抽查工作总结、质量分析及解决问题对策建议等。 一档（2 分）：分析报告仅能反应监督抽查任务的工作成果，质量分析无针对性； 二档（5 分）：分析报告能反应监督抽查任务工作情况，有简单的成果质量分析，能提出解决问题对策建议；

			三档（7分）：分析报告内容条理清晰，能反应出抽查工作的过程及成效，对成果质量分析详细，有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对策建议。 抽样可视化平台及录像设备投入（满分5分）： （1）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系统平台，同时配合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执法记录仪）开展抽样记录。可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同时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系统平台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执法记录仪）的，每台套得0.5分，满分5分。 （2）仅配备执法记录仪的（执法记录仪能至少满足40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以上），每台套得0.2分，满分4分； （3）仅配备相机、录像机的，每台套得0.1分，满分2分； （4）其他的，不得分。 此项不累积计分。 注：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供应商的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供应商须提供平台软件登录端口或手机APP安装二维码、测试账号及密码以便评审专家现场备查）。
		综合科研实力（7分）	2023年以来承担过所竞分标任一产品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组织的科研项目，或发表过与所竞分标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或获得相关专利的，每项得1分，满分7分。 注：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发表文章、著作、专利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的信息。
		以往工作质量状况（6分）	在2024年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考核中，获得排名前三的，得6分；排名在第三名以后的，得3分；未参加此项工作的，得2分。参加此项工作的单位须提供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考核结果文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参加此项工作。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标 2、3、4、5、6、7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评审价（产品抽检单价合计）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响应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产品抽检单价合计）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2	商务部分 (45 分)	检测能力 (38 分)	供应商具有 CNAS 资质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资质覆盖能力需对应所竞分标所列产品、检验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覆盖能力自查表以及加盖公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附表相关页扫描件，同时对相应产品、检验项目、执行标准做好明显标记，否则不得分。

			按产品名称，每1种产品的分值=30分/产品种数，该产品的检验项目齐全的，得该产品相应分值，检验项目不齐全的，得该产品一半分值。 此项可累计计分，满分30分。 注：供应商必须对相应产品、检验项目、执行标准做好明显标记，并如实填写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第五章“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如所竞分标产品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只认证检验方法的必须提供该产品执行标准的封面和检验项目相对应的检验方法引用页作为证明材料。
			(1) 拟投入检验员具有中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含）学历的，每人得0.4分，满分2分。 (2) 拟投入检验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3) 拟投入独立抽样人员数量。每人得0.2分，满分2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此项可累计计分。 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或学历证书扫描件，检验员上岗证扫描件（经本单位或相关部门培训合格上岗的证明）和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银行工资流水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扫描件为准
		业 绩 分 (7分)	2023年以来承担过所竞分标中任意产品省级（含）以上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委托书、任务下达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 (1) 承担过国家级监督抽查任务，每种产品每1次任务计1分； (2) 承担过省级监督抽查任务，每种产品每1次任务计0.5分。 此项可累积计分，满分7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能力(32分)	2023年以来相关部门组织举行的项目（工业产品）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结果满意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未参加能力验证：0分； (2) 提供每次满意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7分。
			2023年以来主持或者参与工业产品类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已发布）。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排名前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每项国家标准2分； (2) 每项行业标准得1分； (3) 每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得0.5分，最高得3分； 此项可累积计分，满分6分。
			提供所竞分标中的任一产品的监督抽查服务方案。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任务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一档（1分）：服务方案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无针对性； 二档（3分）：服务方案对任务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有描述； 三档（5分）：服务方案详细，有任务部署计划，有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的描述，对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有提及； 四档（7分）：服务方案详细，任务部署合理，有针对性，有清晰的任务进度跟踪机制，对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有详细描述，对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涵盖各种紧急情况。
		2023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所竞分标中任意产品的监督抽查任务中，提供向组织抽查部门提交过的1份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需体现抽查工作总结、质量分析及解决问题对策建议等。 一档（2分）：分析报告仅能反应监督抽查任务的工作成果，质量分析无针对性； 二档（5分）：分析报告能反应监督抽查任务工作情况，有简单的成果质量分析，能提出解决问题对策建议； 三档（7分）：分析报告内容条理清晰，能反应出抽查工作的过程及成效，对成果质量分析详细，有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对策建议。
		抽样可视化平台及录像设备投入（满分5分）： （1）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系统平台，同时配合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执法记录仪）开展抽样记录。可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同时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系统平台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执法记录仪）的，每台套得0.5分，满分5分。 （2）仅配备执法记录仪的（执法记录仪能至少满足40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以上），每台套得0.2分，满分4分； （3）仅配备相机、录像机的，每台套得0.1分，满分2分； （4）其他的，不得分。 此项不累积计分。 注：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供应商的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供应商须提供平台软件登录端口或手机APP安装二维码、测试账号及密码以便评审专家现场备

			查)。
		综合科研实力 (7分)	2023年以来承担过所竞分标任一产品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组织的科研项目,或发表过与所竞分标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或获得相关专利的,每项得1分,满分7分。 注: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发表文章、著作、专利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的信息。
		以往工作质量 状况(6分)	在2024年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考核中,获得排名前三的,得6分;排名在第三名以后的,得3分;未参加此项工作的,得2分。参加此项工作的单位须提供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考核结果文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参加此项工作。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8.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工 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 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
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
承诺函

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我方清楚理解上述法规规定并且无异议。

现承诺我方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磋商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	抽检单价（元）
1				
...				
...				
抽检单价合计（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

- 1、本项目以各抽检产品的抽检单价合计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服务内容和标准内容进行报价，分标中多项抽检产品抽检单价上限一致的，仅需填写一个报价（参考填写示例），无需对每项产品进行逐项报价。
-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示例（以分标 1 为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	抽检单价（元）
1	某公司	卡式炉	卡式炉	2200（示例）
2		消防自救呼吸器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3		电子秤	电子秤	
4		安全带	安全带	
5		商品煤	民用散煤	
			民用型煤	
			褐煤	
6		电子门锁	电子防盗锁	2500（示例）
			锁具	
7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8		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	
			换电柜	
9	建筑保温材料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10	危化品包装物及容器	塑料容器		
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儿童安全座椅）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儿童安全座椅）		
12	无人机	无人机	4000（示例）	
抽检单价合计（元）：大写捌仟柒佰元整（示例）小写（¥8700.00（示例））				
服务期限：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	抽检单价（元）
1				
...				
...				
抽检单价合计（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5.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分标	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附表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参照采购需求表格格式填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 _____

2.合同暂定金额: 见下表。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成交分标的预算金额。

4.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查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成交分标的预算金额。抽查产品和批次分配以甲方下达的抽查任务文件为准。合同单价和合同批次、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单价 (元)	抽检批次	合同暂定金额(元)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预算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7.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抽检领域以甲方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文件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等工作,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出现有意或恶意影响工作进度、因工作质量问题影响抽检结果、因乙方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行为。

4. 甲方如有应急事项服务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分标的预算用尽,该分标的合同自动终止。实施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及要求:

a 乙方与甲方签定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50%;乙方完成总抽检批次数的 50%时,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在完成全部抽检批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每次支付款项 7 个工作日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给甲方。

b 乙方在完成抽样任务之后,向甲方提交抽样单、未抽到样情况表、现场抽样记录单等材料。乙方在完成检验任务之后,向甲方提交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等材料,并按要求将相关检验结果、检验报告信息上传 e-CQS 监督抽查信息系统。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合同价格

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样品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异议处理、复检(复检结果有变更时)、复查(不合格整改后)等工作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

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现有意或恶意影响工作进度、因工作质量问题影响抽检结果、因乙方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工作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质量问题情况进行通报，并向乙方收取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5%。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计（期限见《采购需求表》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